

重庆医科大学文件

重医大人(2005)115号

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

各院、系、部、处:

为加强博士后公寓的管理(以下简称公寓),保证公寓的正常使用,更好地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服务,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对博士后管理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的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公寓由国家人事部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和我校共同投资修建,接受国家人事部和市人事局的指导和监督,我校直接管理。

第二条 公寓的管理以服务博士后研究人员为宗旨,学校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,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,由学校人事处和后勤部门共同管理。

第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批准进站的同时,可入住公寓,出站的同时交回住房。

第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入住公寓时,须与人事处签订入住协议,并按相关规定缴纳房租、水电气等费用。

第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入住期间,不得私自调换入住公寓、不得擅自改变公寓的房屋结构、不得进行装修改造、不得调换公寓内的设备、不得损坏公共设施,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第六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,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马上退出住房的,须由博士后本人提前一个月向人事处书面申请,办理延期租赁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。经批准后,方可继续租用。未经批准,期满出站15日后仍占用不迁,将按照每天100元计收房租。

第七条 中途退站和提前出站博士后人员,应在通知办理退出站手续后的15日内搬出公寓,否则按照每天100元计收房租。

第八条 未按本办法归还住房的,人事处有权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室内所存物品,如有遗失,学校概不负责。

第九条 为确保安全,住户必须做好防火防盗工作

- 1、天然气灶具周围,严禁堆放易燃物品;
- 2、不准擅自接拉电线,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,造成事故者,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,还要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- 3、不得将住房私自转借他人、变相出租或进行营业活动。

第十条 为了保证良好的居住环境,在住宿期间要自觉维护公寓和公共场地的清洁卫生,并自觉注意财物和人身安全。

第十一条 不得从事违反重庆市治安管理条例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: 博士后 公寓 管理 办法

抄送: 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重庆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11月29日印发